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
设备更新项目（三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4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23 -
2. 招标文件	- 24 -
3. 投标文件	- 26 -
4. 投标	- 28 -
5. 开标	- 28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9 -
7. 合同授予	- 30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31 -
9. 纪律和监督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53 -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包 1、包 2）	- 55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4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2 -
一、通用部分	- 82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 85 -
（一）包 1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5 -
（一）包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0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0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3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5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137 -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 139 -
五、响应偏离表	- 140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42 -
七、同类项目业绩	- 148 -
八、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149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0 -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51 -
十一、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一览表	- 152 -

十二、其他资料	- 153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0 -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招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综合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可以不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8.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4
- 2.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67-1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包1	6520000	6520000
2	豫政采 (2)20260667-2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包2	6360000	6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内容：拟购置结构光光切显微镜、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叶绿素荧光成像仪、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单细胞显微注射仪、动植物活体成像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微生物鉴定分析仪、蛋白电泳定量仪各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2采购内容：拟购置单胃动物仿生消化仪、超速离心机、光合仪、蛋白液相分析仪、味觉分析仪、嗅觉分析仪、小型植物高光谱成像仪各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商丘师范学院内指定地点；

- 5.4 交货方式：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
- 5.6 质保期：所有标的物质保期不低于五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8 包段划分：分为两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中标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中标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

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张乾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张乾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王肖楠、张乾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24
1.1.6	项目属性	货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贰万元 小写：¥6520000.00 包 2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陆万元 小写：¥6360000.00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包 1 采购内容：拟购置结构光光切显微镜、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叶绿素荧光成像仪、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单细胞显微注射仪、动植物活体成像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微生物鉴定分析仪、蛋白电泳定量仪各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2 采购内容：拟购置单胃动物仿生消化仪、超速离心机、光合仪、蛋白液相分析仪、味觉分析仪、嗅觉分析仪、小型植物高光谱成像仪各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期不低于五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内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
1.3.6	▲交货方式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1.4.1	▲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中标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中标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招标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内容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潜在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先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b86556161@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0371-86556161、19937233779）。
2.2.2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资格审查资料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p>
6.1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全部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专家5人共同组成； 相关专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3名；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标活动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4	履约担保	1.是否要求提供：是；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3%；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按下述 货物招标 类别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有效供应商数量确定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参数响应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核心产品： 包1：结构光光切显微镜；包2：超速离心机。 本项目各包适用以上第（2）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包段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该包段废标。
10.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本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为“实质性要求”。</p>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及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说明：投标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详见本章附件4、附件5）。</p> <p>4.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4.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对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表。</p> <p>注意：根据财政部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减少供应商投标前不必要的背书、授权等行为，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政采信息栏目。</p> <p>▲5.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s://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认证产品：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表。</p> <p>6.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1。</p> <p>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接受进口的产品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表。不接受进口的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无效。</p> <p>10.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录》，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本项目不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本国产品应符合的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7	质疑	<p>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就同一质疑事项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p> <p>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b86556161@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0371-86556161、19937233779）。</p> <p>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并将书面签字盖章完整的纸质版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当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部门。</p>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肖楠、王朝艳、程萌、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_halla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其他	<p>1. 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格，若本项目中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应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自行了解关于免关税政策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p>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2.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未按要求提出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1.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及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采

购设备（货物）及包装、运输及保险、报关、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费用，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

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

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内容。

6.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交易系统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并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7.3.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的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5.8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產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產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產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查询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接受进口产品承诺函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中标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中标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包 1、包 2）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件一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同时不得属于异常低价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和(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招标文件中标▲项); 2.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效供应商数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有效供应商数量不满足要求的,该包段废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意: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

		<p>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 4.1.4。</p>
<p>综合部分 (20分)</p>	<p>投标供应商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包含所投包段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p> <p>2. 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完整版合同、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节能清单产品 (0.5分)</p>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提供认证信息的官网查询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查询官网</p>

		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栏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p>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提供认证信息的官网查询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栏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针对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机制、质保维保方案、备品备件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国内综合服务能力及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国内综合服务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响应及维修时效高效，质保、巡检、培训、应急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多项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障能力极强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无负偏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短板，但无优化提升及增值服务亮点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基础服务要求，内容表述简略、措施笼统、针对性一般，保障力度有限，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售后需求的，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核心条款存在负偏离、关键内容缺项漏项、方案空洞套用模板、不具备实际可执行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虚假承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本项得 0 分。</p>
	包装、保险及发运、 保管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有完善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承诺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投保并明确投保险种，保管措施健全，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产品更换保障描述清晰，有基本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可保证基本完好无损，有基本的保管措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产品更换保障描述不够清晰，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简单，产品装卸及运输无法保证完好无损，保管措施不足，不能完全</p>

		<p>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p>针对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实施步骤、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得 4 分；</p> <p>2.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得 2 分；</p> <p>3.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拟写，得 1 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人员达到的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各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相应的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全面，内容不详细；各项工作安排不合理，无具体计划安排，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分)	<p>适用于包1：</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包1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可量化偏差：</p> <p>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0分；</p> <p>1.2 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35项，共计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1.3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109项，共计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4分，扣完为止；</p> <p>2. 不可量化偏差：单元格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p>

		<p>被拒绝。</p> <p>适用于包2：</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包2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可量化偏差：</p> <p>1.1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0分；</p> <p>1.2 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31项，共计31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1.3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102项，共计19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19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p> <p>2.不可量化偏差：指单元格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接受进口的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5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结果，复核结果无误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组长须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起“核对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线上完成评标结果核对，并反馈相关意见；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本合同所指的标的物为本次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全部货物（设备）及行管服务。注：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设备清单。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2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__3__%的履约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退还时间：_____（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b.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c.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d.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

1.5 付款方式

1.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5.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_____；

1.6.2 交付地点：_____；

1.6.3 交付方式：_____。

1.7 售后服务

1.7.1 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 全部设备提供____年质保，并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 所有设备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①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计算质量保证期；②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③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设备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1.7.3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1.7.4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1.7.5 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注：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量保证期限，是指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及伴随服务。

1.8 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8.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1.8.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8.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1.8.5 培训要求

（1）安装培训：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__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__人）。

（2）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 \geq __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geq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不定期地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 \geq __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geq __天。

（4）提供不定期的 \geq __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6）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8.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1.9 违约责任

1.9.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1.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4 种方式解决：

1.10.3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4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1. 2.13.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2.13.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___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___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___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成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中标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见投标文件）

附件 4

项目验收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 否（ ）

委托验收单位：_____

一、验收内容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参数、数量、金额等可另附表）

二、验收情况

（一）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规格型号是否正确：技术参数是否相符：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具有合格证：是否具有保修卡：是否提供检测报告：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安装调试是否正常：试运行是否正常：人员培训是否到位：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如有）：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小组组成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2. 甲方验收意见：_____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通用部分

（一）基本要求

1.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本国生产的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中标人应将所供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2. 进口部件（如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商检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明（原件）、报关单（原件）、装箱单等有效证明文件，其中证明文件与设备的序列号、包装箱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物件均应是原厂正品，不能伪造或以次充好。

3. 提供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2、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巡检，每年≥4次（每学期至少2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若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完善和修改。如果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承担维修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并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4、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故障，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期满后仍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定期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维护和回访。

5、如因调试、安装及运输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维修期不需要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单次超过30天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之日起重新计算。

7、如果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上述约定承担维修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并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8、质保期外设备维护服务要求：（1）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继续为所售设备提供支持服务。（2）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3）服务费用：设备故障需维修时，中标人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其他服务（中标人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无条件提供。（4）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5）服务范围：中标人所售所有设备及相关软件。

（四）培训要求

1.安装培训：提供仪器工程师（≥2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3人）

2.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3.不定期地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天。

4.提供不定期的≥2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6.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供货、安装调试

仪器到货后，由中标人提供（仪器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由中标人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结果为止，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地操作使用。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包1技术标准及要求

1.包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清单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包含强制性认证产品
1	结构光光切显微镜	1	1.倒置全电动显微镜主机：1套 2.共聚焦专用全复消色差物镜：（4X，10X，20X，40X，60X）1套 3.荧光光源：（LED荧光光源，3色荧光激发块）1套 4.激光器：固态半导体激光：（405nm、488nm、561nm）1套 5.共聚焦专用检测器：3通道 6.共聚焦专用采集软件：1套 7.图像工作站：1台	是	是	配置清单内 图像工作站 是	配置清单内 图像工作 站是
2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1台 2.电脑1台（厂商直接配置），连接电脑的配套网线和连接线 3.安装验证试剂等套装2套 4.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软件1套 5.实时荧光定量PCR引物探针设计软件1套 6.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1个	否	是	否	否
3	叶绿素荧光成像仪	1	1.通用主机 1套 2.Maxi型荧光成像探头1套 3.Maxi探头适配数码相机 1套 4.蓝色LED光源阵列 1套 5.带护眼遮光罩的安装支架 1套	否	是	否	否
4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	1	1.电脑一台（含键鼠套装），连接电脑的配套网线和连接线。 2.白光反射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白光透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及双通道近红外反射光源、滤光片轮及化学发光样品盘、白光透射样品盘 3.控制软件、分析软件、电源线、数据线、操作手册	否	是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5	单细胞显微注射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微成像系统 1套 2. 载物台系统 1套 3. 吸取探针系统 1套 4. 注射探针系统 1套 5. 温度控制模块 1套 6. 气体控制模块 1套 7. 紫外消毒模块 1套 8. 软件系统 1套 9. 数据处理系统（电脑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 1套 10. 配套探针 1瓶 11. 随机文件 1套 12. 重油 1瓶 13. 解离酶 1瓶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是
6	动植物活体成像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植物活体成像系统主机 1台； 2. 科研级制冷 CCD 相机 1台； 3. 荧光光源模块 1套； 4. 透射紫外模块 1个； 5. 植物生长日光模拟系统 1套； 6. 可升降载物台 1套； 7. 软件系统 1套； 8. 电脑工作站 1台。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电脑工作站 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工 作站是
7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镜主机及软件系统 1套； 2. 二次电子探测器 1套； 3. 分子泵 1台，机械泵 1台； 4. 垂直角度光学导航相机系统 1套； 5. 水平角度高度监控相机系统 1套； 6. 电脑主机 1台，显示器 1台、键盘鼠标套装，电脑桌 1台； 7. 喷金仪 1台； 8. 临界点干燥仪 1台； 9. 样品钉台 20个，样品台存储盒 5个，导电碳胶带 1卷；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主 是

8	微生物鉴定分析仪	1	1.整套主机包含： 1.1 微孔板读数仪 1 台 1.2 浊度计 1 台 1.3 鉴定基础软件 1 套 1.4 好氧菌数据库 1 套 1.5 厌氧菌数据库 1 套 1.6 酵母菌数据库 1 套 1.7 丝状真菌数据库 1 套 2.耗材： 2.1 GENIII 鉴定板 20 块 2.2 IF-A 接种液 20 支 2.3 IF-B 接种液 20 支 2.4 BUG 培养基 1 瓶 2.5 接种棒一盒（100 个） 2.6 吸嘴一箱 2.7 加样槽一盒（100 个） 3.电脑一套（含键盘鼠标套装）	否	是	配置清单内电脑是	配置清单内电脑是
9	蛋白电泳定量仪	1	1.蛋白凝胶制备模块一个； 2.蛋白电泳模块 4 套； 3.全自动核酸蛋白电泳转印模块一个； 4.全自动抗体孵育回收模块一个； 5.数据采集模块一个。	否	否	否	否

注：

1.以上表格中“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包含强制性认证产品”填“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一览表”中详细列明，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条要求提供查询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包含其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由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2.包1 技术参数要求（每一单元格计为一项）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是否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重要性
1	结构光光切显微镜（接受进口）	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光切模块：		
		1.1 激光光源：一体化设计，自带固态半导体激光器，无需另外配置激光器；		▲
		1.2 激光器：内置激光器，405nm±2、488nm±2、561nm±2；	是	★
		1.3 快速扫描视场：有效视野≥8.0 mm × 6.0 mm 像素尺寸：≥1280 (H) × 960 (V)、≥1280 (H) × 240 (V)		
		1.4 扫描振镜种类：配备快扫振镜		▲
		1.5 扫描速度：1280*960@≥19fps（3色叠加），1280*240@≥76fps	是	★
		1.6 针孔档位：每个激光S、M、L三档可选		
		1.7 探测器：扫描头集成≥3通道PMT探测器		
		1.8 数字输出：12bit。具备 timingout 输出功能		
		2.显微镜系统：		
		2.1 全自动控制系统：电动控制Z轴、电动物镜转盘、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切转观察方式，可提供触摸式控制面板进行远程控制。		▲
		2.2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复消色差荧光光路，物镜、目镜独立消各种像差，齐焦距≥60mm。		
		2.3 同时提供≥2个连接数码CCD接口，输出视野25mm，右侧口：100分光，左侧口：100分光，观察筒侧口：20/80分光；内置1-1.5×变倍。	是	★
2.4 载物台：平行滑动载物台，行程：114mm (X) × 73mm (Y)，配置各种培养器皿适配器。				

	2.5 套微分干涉（DIC）附件，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对应的 DIC 棱镜。		▲
	2.6 转盘：电动≥6 孔物镜转盘，电动≥6 孔滤色镜转盘，电动≥7 孔聚光镜转盘。	是	★
	2.7 明场照明装置：采用 LED 光照明，视场光照均匀，包括全套电动 DIC 观察装置。 2.8 荧光功能：配置高功率至少 4 色 LED 荧光光源，激发波长分别具备至少包含紫外、蓝色、绿色、红色四个独立 LED 光源。 2.9 荧光滤块包括下列组成：DAPI、FITC、TRITC 三通道窄带通滤色镜组。		
	2.10 物镜：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高数值孔径物镜： 2.10.1 4 倍数值孔径≥0.2 工作距离≥8.0mm 2.10.2 10 倍数值孔径≥0.45 工作距离≥4.0mm 2.10.3 20 倍数值孔径≥0.8 工作距离≥ 0.8 mm 2.10.4 40 倍数值孔径≥0.95 工作距离 ≥0.21mm		
	2.10.5 60 倍水镜 数值孔径≥1.2 工作距离≥0.31-0.28mm	是	★
	3. 配套附件 3.1 在线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9-14900K/32G 内存/1T SSD+2T 机械，8G 显卡，正版软件，27 英寸高清显示器。 3.2 光学防震平台 1 套。		
	4. 共聚焦软件部分： 4.1 软件除能够控制相机进行单张采像、拍照，还可以连续拍照并选择输出各种格式的文件，包括：avi, MultipageTiff, Tiff, cxd 等等； 4.2 软件允许一次性给出图像每个像素上的灰度值并导出到 Excel； 4.3 预览图像时软件实时显示帧速，以及鼠标所指像素的实时灰度值。同时还允许对预览图像中的任意直线/折线/曲线显示线上灰度值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4.4 允许对图像以及预览状态的图像加伪彩，调节灰度显示范围及伽马值；软件具有 Merge 功能；		▲

	<p>4.5 允许进行比例尺的设置以及长度、感兴趣区域面积测量并把数据结果输出至 Excel；</p> <p>4.6 允许在图像上添加长度标尺以及灰度值标尺；</p> <p>4.7 允许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也可以在序列图像上添加时间标记；</p> <p>4.8 在软件的光强度测量中，不仅可以选定区域进行强度随时间变化的测量；而且可以获得沿任意路径的强度值以及其随时间的变化；</p> <p>4.9 支持反转、中值、锐化等多种滤镜可以对图像进行后处理；</p> <p>4.10 软件具有通过设定阈值进行自动细胞计数、统计各细胞灰度值等数据的功能；</p> <p>4.11 能够在同一软件界面控制共聚焦设备本身，以及倒置荧光显微镜 Z 轴控制器。</p>		
	<p>5.1 设备工作环境改造</p> <p>温度：可控制在 18℃~26℃范围内。</p> <p>相对湿度：可控制在 30%~70%范围内。</p> <p>噪声：不超过 65 分贝。</p> <p>照度：≥300lux。</p> <p>防火等级：≥A 级防火。</p>		
	<p>5.2 有效面积：实验区 35 m²左右，以房间实测面积为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p> <p>5.3 空调送、回风百叶为铝合金带滤网。</p> <p>5.4 隔墙、吊顶：机制净化板，地面与墙面的夹角应为曲率半径 R 不小于 30mm 的圆角。</p> <p>5.5 地面：耐腐蚀 PVC 材质。厚度 2.0mm，产品符合 GB/T11982.2-2015。</p> <p>5.6 照明灯：吸顶式净化灯。LED 平板净化灯，功率 48W，吸顶式安装，总计 4 盏。</p> <p>5.7 开关：为 86 暗装 10A 单联开关，嵌入式安装。总计 2 个。插座为 86 暗装 10A 五孔插座，嵌入式安装，总计 8 个。插座为 86 暗装 16A 三孔插座，嵌入式安装，总计 4 个。</p> <p>5.8 电线为铜芯阻燃电缆，分别为 BV1.5mm²，BV2.5mm²，BV4mm²。穿线管为直径 20mm 阻燃 PVC。</p>		

2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接受进口)	1、使用环境条件		
		1.1 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 80%RH；电压：220VAC±10%；50Hz		
		2、技术指标		
		2.1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系统；至少具有6个独立控温的温度梯度；最高升降温速率：≥5° C/秒。		
		2.2 反应模块体积：三种模块可选：96孔0.1ml模块型号：10-30μL；96孔0.2ml模块型号：10-100μL；384孔模块型号：5-20μL；支持96孔模块；试剂耗材开放，兼容96孔板、pcr单管、8联排。		
		2.3 温控范围 4℃-99.9℃，可以保持在4℃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	是	★
		2.4 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年)；激发光源：一体机设计，固定激发光源，加样过程中不移动；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激发/发射光范围涵盖：450-730nm。		
		2.5 最高支持多重分析功能靶点≥6个		
		2.6 荧光数据采集：通过CMOS或LED+光电二极管检测器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拍照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且无需例如光纤等分光装置分光	是	★
		2.7 可通过参比荧光染料校正孔间误差和加样等物理误差		★
		2.8 内置触摸屏电脑：可通过触摸屏监测实时荧光定量PCR的实验结果并储存		
2.9 云服务平台：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云端分析实验数据、储存实验结果；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等功能。		▲		
2.10 可提供热稳定性分析软件，用于检测蛋白溶解温度和进行蛋白稳定性分析。	是	★		
2.11 可提供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每个模块通量不小于4通道。用于制备组织匀浆或单细胞悬液。				
3	叶绿素荧光成像仪	1. 使用环境条件：		
		1.1 环境温度：-5~45° C；环境相对湿度：10~95%RH；电源：220V±10%，50Hz±1%或12DC		
		2. 技术指标：		

（接受进口）	2.1 主控单元与软件系统		
	2.1.1 设计：铝合金外壳，内置锂电池，RISC 处理器，带连接不同版本的探头和配件的接口，可扩展连接小探头和显微镜版探头。		▲
	2.1.2 工作软件：操作简单直观、功能强大，可免费下载和更新。		
	2.1.3 成像功能：必须能够对 Ft、Fo、Fm、Fv/Fm、F、Fm'、Y(II)、Y(NO)、Y(NPQ)、NPQ、qN、qP、qL、ETR、Abs.（吸光系数）、NIR、Red 等 17 种参数进行成像分析，调节性能量耗散 Y(NPQ)，反映植物光保护能力，非调节性能量耗散 Y(NO)，反映植物光损伤程度。	是	★
2.1.4 原始影像功能：可查看非荧光的原始影像，便于测量前对实验材料进行精确定位和精准对焦。			
2.1.5 程序测量功能：可程序测量荧光诱导曲线、快速光曲线和暗弛豫，也可手动测量；在测量过程中能自动分析所有荧光参数的变化趋势			
2.1.6 AOI 功能：不需要成像预处理过程，可在测量前或测量后任意选择感兴趣的区域（AOI）。AOI 形状可选择圆形、矩形和自定义多边形，以满足多种不同的选区需要。可根据设置的行列数，自动生成 AOI 阵列，提高测量效率。程序将自动对选择的 AOI 的数据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并在报告文件中显示相关 AOI 的数据。所有报告文件中显示的数据都可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测量完成后还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感兴趣的区域（AOI），并对新选择的区域进行重新分析。			
2.1.7 光标数值跟踪功能：可实时显示光标所指位置的荧光数值。			
2.1.8 成像异质性分析功能：可在任意参数任意时间的图像上任选两点，对两点间的成像数据进行横向异质性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			
2.1.9 成像数据范围分析功能：对任意参数任意时间的成像，可分析特定荧光数值范围内有多少个像素点，多少面积（cm ² ）。			
2.1.10 动态回放功能：测定完成后，可以动画形式动态回放测定结果，直观查看荧光变化动态，并可调整回放速度。			
2.1.11 全息数据保存功能：测定完成后可将测定全过程的数据进行全息保存，再次打开可对所有测定图像和数据进行动态回放、重新选择 AOI、重新分析等全部分析功能。		▲	

		2.1.12 以太网通讯接口，满足大量图像的高速数据传输		
		2.2 Maxi 荧光成像探头		
		2.2.1 荧光测量光源:44个蓝色LED,450nm,测量光强度 $0.5 \mu\text{mol m}^{-2} \text{s}^{-1}\text{PAR}$,最大光化光强度 $1900 \mu\text{mol m}^{-2} \text{s}^{-1}\text{PAR}$,饱和脉冲强度 $4000 \mu\text{mol m}^{-2} \text{s}^{-1}\text{PAR}$	是	★
		2.2.2 吸光系数测量光源: ≥ 16 个红光(660 nm)和 ≥ 16 个近红外(780 nm) LED,用于测量样品PAR吸光系数。	是	★
		2.2.3 信号检测: 数码相机CMOS,成像分辨率 $\geq 1392 \times 1040$ 像素,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像素,采集速率16帧/秒。		
		2.2.4 镜头:焦距可调,可根据需要调整样品的位置和对焦点;光圈可调,可对微弱荧光和超强荧光样品进行检测。2.2.5 信号放大器:选择性锁相放大器,可大幅提高图像信噪比。		▲
		2.2.6 成像面积:工作距离 $\geq 18.5\text{cm}$,成像面积 $\geq 10 \times 13 \text{cm}$;工作距离 $\geq 22.5\text{cm}$,成像面积 $\geq 11 \times 15\text{cm}$ 。		
		2.2.7 LED阵列光源:所有LED光源处于同一平面,以保证成像面积内光场的均一性。	是	★
		2.2.8 遮光保护罩:配备红色透明遮光保护罩,可实现测量过程中用肉眼直观观察叶片的荧光发射情况。遮光保护罩可拆卸,以灵活适用于盆栽植物或大型植株的测定。		▲
4	超灵敏 多功能 成像仪 (接受 进口)	1、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100-240VAC $\pm 10\%$,50/60Hz;工作温度:18 $^{\circ}\text{C}$ -28 $^{\circ}\text{C}$;相对湿度:20%-70%,没有冷凝水;仪器运行的持久性: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2.设备用途及功能		
		用于灵敏的定量成像凝胶、膜、TLC板和菌落,包括可见光、化学发光、紫外、五色荧光成像等		▲
		3.技术规格		
		3.1 一体化触摸屏设计,配置Windows10及以上系统迷你电脑		
		3.2 全自动定焦镜头, $F \leq 0.74$,焦距 $\geq 35\text{mm}$	是	★

3.3 CCD 物理像素 \geq 830 万，非像素合并或软件计算	是	★
3.4 CCD 冷却时间 \leq 6 分钟，可达到绝对温度 -25°C		
3.5 像素合并方式：1 \times 1、2 \times 2、3 \times 3、4 \times 4、5 \times 5、8 \times 8 及 16 \times 16 等 7 种像素合并方式	是	★
3.6 动态范围 \geq 4.8 OD, 16-bit		
3.7 支持全自动（带预曝光功能）、手动、累加（Time series）及 SNOW（信噪比优化）等 4 种成像模式；自动获取真彩色的 Marker 条带，展示并保存重叠的结果；成像面积 \geq 22x16cm		
3.8 具备信噪比优化模式：对图像进行实时叠加处理，平均背景噪音以提高信噪比，提升弱信号检测能力，避免长时间曝光造成的图像过饱和	是	★
3.9 配有金属样品盘及玻璃样品盘，可清洗，防止化学试剂残留，影响成像效果		
3.10 远程控制软件：安装到个人电脑，可远程查看连接到相同局域网的所有仪器的状态，复制结果图像，并预约上机时间		▲
3.11 标配独立的白光反射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白光透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及双通道近红外反射光源，无需任何光源转换板		
3.12 标配 Cy2: 525BP20、Cy3/EtBr: 605BP40、Cy5: 705BP40、IR short: 715BP30、IR long: 836BP46 共 5 块滤光片		
3.13 电动滤光片轮 \geq 8 位，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更换；具备校准后的白光透射成像功能，OD 值定量检测		
3.14 NP 透镜：消除使用多孔板成像时的相差，孔板成像最佳选择		
3.15 数据输出方式：USB、WAN 广域网口、远程传输、打印机等；可设置登录账户及密码，多用户操作及权限管理，以确保系统及实验数据的安全性；全自动控制软件，可对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包括成像、优化、定量及结果保存		▲
3.21 分析软件：		
3.21.1 自动或手动完成泳道识别、条带定位、背景扣除并计算相对含量和归一化定量分析；可导入色谱曲线分析蛋白纯度，并将凝胶样品编号标记在色谱图中以 PDF 报告导出		▲
3.21.2 支持菌落计数、孔板计数		

		4.主机一台：内含≥12英寸触摸屏，CCD相机，F0.74镜头，电脑一台（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12400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B DDR4；硬盘：≥512GB或1TB固态硬盘；操作系统：Windows 10及以上专业版；关键接口：≥2个USB 3.0接口），连接电脑的配套网线和连接线。		
5	单细胞 显微注 射仪 (不接 受进 口)	1.支持卵细胞、悬浮细胞、贴壁细胞、半贴壁细胞等单细胞的精准提取与显微注射操作；		▲
		2.支持卵细胞连续显微注射，注射速度：≥200个/小时；细胞提取速度：≥10个/分钟；		
		3.适用细胞直径范围：80 μm-200 μm；		
		4.探针角度调节范围：中心固持装置可调节角度为0-360°；		
		5.注射针尖内径：≥200 nm；针尖定位精度：≤100 nm；		
		6.支持紫外消毒功能，用于操作区域无菌处理；		
		7.支持专用显微注射探针、重油、解离酶耗材系统；		▲
		8.支持多倍率显微成像，配置4×复消色差物镜、10×霍夫曼相衬物镜、10×复消色差物镜；		
		9.支持相衬照明系统，光源亮度连续可调；支持手动对焦与自动对焦功能；		▲
		10.支持图像采集功能，图像传感器尺寸≥1/2.9"，像素尺寸≤3.45 μm × 3.45 μm；		
		11.支持380 nm-700 nm光谱响应范围成像；		
		12.支持电动载物台X、Y双轴移动；		▲
		13.载物台移动行程：X轴 ≥105 mm，Y轴 ≥70 mm；载物台移动精度：≤10 μm；		
		14.支持圆培养皿≤φ35 mm的操作皿及收集皿；		
		15.支持活细胞显微操作温控功能，温控范围35℃-40℃，控温精度±1℃；		
		16.吸持探针系统与注射探针系统支持X、Y、Z三轴电动移动及R轴角度连续调节；		▲
		17.吸持探针移动行程：X、Y、Z轴均≥20 mm；吸持探针移动定位精度：≤100 nm；		
		18.吸持探针与注射探针角度调节范围：中心固持装置可调节角度为0-360°；		

	19. 吸持探针与注射针尖支持自动进入显微成像视野；	是	★	
	20. 吸持探针支持软件控制及快捷键控制，并支持鼠标触发移动与松脱停止功能；	是	★	
	21. 支持安全位置、对焦位置及工作位置预设，并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	
	22. 注射探针移动行程：X、Y、Z 轴均 ≥ 20 mm；注射探针移动定位精度： ≤ 100 nm；			
	23. 注射方式支持液压注射及气压注射两种模式；注射精度： ≤ 1 pL；支持穿刺破膜功能；			
	24. 支持安全位置、对焦位置及工作位置预设，并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	
	25. 支持微纳操作系统运动控制、显微镜光源控制及探针控制；	是	★	
	26. 支持显微图像实时采集、显示及记录； 27. 支持注射参数设置，包括注射压力、注射位置及运动参数；支持系统参数设置，包括初始位置、温度参数及成像参数设置；		▲	
6	动植物 活体成 像仪 (不接 受进 口)	1. 超灵敏 CCD 成像单元		
		1.1 CCD 芯片：高灵敏度科学级冷 CCD，制冷温度： $\leq -75^{\circ}\text{C}$		
		1.2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2200$ ；像素点尺寸： $\geq 4.54 \mu\text{m} \times 4.54 \mu\text{m}$ ；量子效率： $>75\%$ @ 600nm		
		1.3 像素合并： 1×1 、 2×2 、 4×4 、 8×8 、 12×12 、 16×16 、 24×24	是	★
		1.4 $F \leq 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1.5 成像视野 $\geq 255\text{mm} \times 209\text{mm}$ ，通过载物台上下移动实现。		
		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1 全新设计暗箱，面板带有呼吸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供设备运行照片）。		▲
2.2 全密闭暗箱，电磁吸式门开关，保证成像时不会漏光。				
2.3 暗箱具有两个相机位置，可以同时进行顶部成像、侧面成像双模式检测。				
2.4 超大暗箱（ $465\text{mm} \times 515\text{mm} \times 740\text{mm}$ ）及成像视野，可以容纳较大植物样本进行成像。				

2.5	内置 2 个 LED 明场灯，且预留多个电源插口及数据端口，可以引入其他外部实验条件，如温度、湿度等。		
2.6	暗箱具备气体麻醉系统接口，可连接气体麻醉系统，用于动物活体成像实验。		▲
3. 荧光成像元件			
3.1	顶置对称式光源设计，出光口位置保持恒定；避免局部光源瓶颈灯的激发不均匀问题。		▲
3.2	LED 光源：具有 ≥ 10 个激发光源位置（ 需提供实物照片 ），配备 ≥ 5 种 LED 激发光源，配备 ≥ 10 个滤光片，波长包括：465nm、535nm、605nm、675nm、745nm。	是	
3.3	具有 ≥ 12 位滤光片轮（ 需提供实物照片 ），配备 ≥ 10 种滤光片，波长包括：540nm、600nm、680nm、740nm、820nm，全自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是	
3.4	滤光片透过率 $\geq 95\%$ ，截止深度： $\geq OD7$ （ 需提供检验报告 ）	是	
3.5	配备透射紫外模块，用于 GFP 等样品成像，即插即用	是	★
4. 植物生长日光模拟系统			
4.1	包含两个 LED 光照板		
4.2	光照板包括蓝（470nm）、绿（520nm）、红（660nm）及近红外（730nm）四色 LED 灯，且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都可通过软件编辑调节，模拟不同时间下的真实日光的光谱及强度梯度。		
4.3	软件编程自动控制，可连续观察 ≥ 10 天		
4.4	含冷水循环降温模块		▲
5. 软件系统			
5.1	软件支持中英文切换，无需账户密码快速启用软件，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导出	是	★
5.2	软件可按日期编程，在线控制单次曝光或者连续成像及多日成像，并将连续检测结果创建为视频文件进行动态观察。	是	★
5.3	支持先拍摄发光再拍摄明场，拍摄完成后自动叠加发光图和明场图		▲
5.4	支持开门自动照明，箱门开启明场光源自动开启，关门明场光源自动关闭，方便取放样本	是	★

		5.5 软件可以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名内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		▲
		5.6 支持批量化导入原始数据，支持图片，原始数据、表格等多种类型数据导出，并支持批量化导出图片和原始数据		
		5.7 支持标准定量单位 (p/s/cm ² /sr) 和 (p/s/cm ² /sr/ (uw/cm ²))，曝光时间变化，相同的样本荧光成像图像结果和定量结果不受影响，保障自动曝光条件下结果的重复性		
		5.8 无需加载数据等复杂的操作，单张荧光图拍摄后可直接执行荧光背景扣除功能，可以自定义扣除局部区域的荧光结果		
		5.9 无需加载数据等复杂的操作，多图拍摄后可直接执行多图叠加功能，可以将不同荧光通道的图像叠加显示并支持导出		▲
		5.10 可以进行表面线性的光强度对比，生成线性图，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强度变化趋势		
		5.11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是	▲
		6.电脑 1 套（I5 或以上处理器、WIN10 或以上系统，≥16G 内存、512GSSD+1T 硬盘、≥22 英寸高清显示器、配套键盘鼠标）		
7	扫描电 子显微 镜 (不接 受进 口)	1.1. 电子光学系统		
		1) 电子枪：预对中型交叉式钨灯丝电子枪；		▲
		2) 分辨率：≤ 3nm @ 30 kV, SE；	是	★
		3) 加速电压范围：500 V~30 kV；电子束束流：0.5pA~3uA；		
		4) 放大倍数范围：1 x~300000 x（底片放大倍数，1~16x 光学放大）；		
		1.2. 真空系统		
		1) 涡轮分子泵 1 台；机械泵 1 台；		
		2) 真空控制：全自动，具有真空互锁功能，有效避免误操作；		▲
		3) 样品仓真空度：≤5×10 ⁻⁴ Pa；		

		1.3. 样品仓及样品台		
		1) 样品台：3 轴全自动样品台，全真空电机驱动；		
		2) 样品台行程：X \geq 125 mm，Y \geq 125 mm；Z \geq 50 mm；	是	★
		3) 样品仓容积：宽 \geq 340 mm，高 \geq 274 mm，深 \geq 295 mm；		
		4) 最大样品尺寸：直径 \geq 270 mm，高 \geq 53 mm；		
		5) 样品台承重： \geq 500 g；		
		1.4. 软件和图像显示		
		1) 图像显示：768x512 或 1536x1024；		
		2) 图像保存：最大 48kx32k；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是	
		3) 可集成第三方探测器信号输入，并在软件上进行成像；		▲
		4) MIX 模式，根据不同通道的信号进行混合成像；		
		5) 标配彩色 CCD 相机的光学导航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是	▲
		6) 测量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标记工具，如长度、角度、直径等，测量标识可编辑和修改位置；		▲
		7) 自动调整功能：自动聚焦、自动像散、自动高度对比度等；		
		8) 配套计算机配置不低于：windows 10 专业版；专用工作站；CPU 不低于 I5；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500G；		
		9) 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分辨率 1920px \times 1200px，显示比例 16:9 或 16:10）		
8	微生物 鉴定分 析仪 (接受 进口)	1.主要用途：用于各种与微生物相关的领域包括制药、食品、化妆品等常见的好氧细菌、厌氧菌、酵母和霉菌等微生物的鉴定；鉴定原理：以碳源利用及化学物质敏感性检测为原理，用于鉴定的反应数里 95 种。		▲
		2.工作电源要求：220—240V AC（交流），50Hz；环境温度：18℃—30℃；相对湿度：20%—85%；		
		3.仪器技术指标：		
		3.1 系统数据库部分：		

	3.1.1 数据库容量大于 2990 种 (taxa)，标配包含四大类数据库，其中好氧细菌数据库不低于 1500 种，厌氧菌不低于 360 种，酵母菌不低于 300 种，丝状真菌不低于 650 种。	是	★
	3.1.2 丝状真菌数据库 (FF)，可自动鉴定包括临床、工业、农业及环境中常见青霉、曲霉、刺盘孢霉、镰刀霉、木霉及其它种等不低于 650 种 (taxa) 丝状真菌。为与传统的真菌形态学鉴定相结合，提供 ≥900 多张精美的宏观和显微图片供用户参考比对，以获得更为精确的结果。	是	★
	3.1.3 在食品、化妆品和制药工业领域提供大量的常见致病菌数据库，包括沙门氏菌、李斯特菌、大肠杆菌、葡萄球菌、弯曲菌、假单孢菌、弧菌、厌氧梭菌、志贺氏菌等，用于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行业致病性微生物鉴定、工业应用微生物研究、质量控制及产品研发等。		▲
	3.1.4 在植物病原菌鉴定方面，可鉴定常见的植物病原菌 ≥240 种数百种植物致病细菌及数百种植物病原真菌，以及相关鉴定方法的国标 GB/T 8 项，海关行业标准 SN/T 5 项。		
	3.1.5 数据库包含常见的不低于 300 种兽医微生物，如巴氏杆菌、奈瑟氏菌、莫拉杆菌、诺卡氏菌、弧菌、放线杆菌、气单孢菌及其他各种常见兽医微生物。		
	3.2 系统操作性能：		
	3.2.1 好氧细菌鉴定，无需进行革兰氏染色、氧化酶和三糖铁等预测试工作，直接将培养好的纯种配制菌悬液后定量接种至鉴定板即可。	是	★
	3.2.2 鉴定时间：细菌 2-22 小时，酵母 24-72 小时，霉菌 3-7 天。		
	3.3 系统软件功能：		
	3.3.1 可生成用户自定义数据库。构建系统数据库之外新发现的菌株数据库，便于将来菌株的聚类分析和溯源分析。		▲
	3.3.2 用于鉴定的反应数量多达 95 种，鉴定结果特异性强、分离度大、扩充空间巨大。		
	3.3.3 算法分析模型：用相似性 (SIM) 和距离 (DIS) 等参数来判定鉴定结果。		▲
	3.3.4 数据管理软件模块，用户可对数据文件进行备份、筛选、合并、浏览、生成聚类图、编辑及输入或输出。		▲

		3.4 系统硬件部分		
		3.4.1 读数仪：光栅式微孔板读数仪，常用波长 490nm, 590nm 和 750nm。		
		3.4.2 浊度计：OD 值和透光率双刻度指针式显示，电池供电。		▲
		3.5 电脑 1 套（I7 或以上处理器、WIN10 或以上系统，≥16G 内存、≥512GSSD+1T 硬盘、≥22 英寸高清显示器、配套键盘鼠标）		
9	蛋白电泳定量仪 (不接受进口)	2.1、蛋白凝胶制备模块：		
		2.1.1、制胶浓度范围：可覆盖 4%~20%；		
		2.1.2、制胶种类：固定浓度胶、线性梯度胶、非线性梯度胶，具备上层胶、底胶功能；梯度层级数量：≤7 层（包含上层胶和底胶）；		
		2.1.3、制胶规格：mini 尺寸胶，厚度 0.75mm、1.0mm、1.5mm；加液准确度：加液重复性≤3%，加液误差≤5%；		
		2.1.4、连续制胶数量：最大可设 99 片；制胶时间：≤1.5min/片；		
		2.1.5、制胶架检测：配备检测开关；制胶架位置：制胶架孔位×1；废液槽：废液槽×1，标配容积 180mL；制胶架位置数量：制胶架孔位×1；		
		2.1.6、其他功能：自动清洗、试剂回收、自动预排液、一键制胶、三色状态提示灯+语音或蜂鸣提示；支持存储预设程序≤500，支持存储实验记录≤50000 条；具有实验操作日志记录功能；支持记录配件使用时间，对比预期寿命，提示更换配件；权限管理：具备多级管理权限；		
		2.1.7、操作模式：≥7 寸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2.2、蛋白电泳模块		
		2.2.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2.2.2、胶面积（cm）：不小于 8.3x7.3；短玻璃板：不小于 10.1x7.3；长玻璃板：不小于 10.1x8.2；		
		2.2.3、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灌胶系统：平行排列设计，弹簧杠杆设计，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密封性；		▲

2.2.4、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2.5、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2.2.6、阴极用涂有铂的钛做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他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2.2.7、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2.2.8、参数设置灵活。可以 200V 电压转移，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		
2.2.9、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
2.2.10、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高强度转移，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		
2.2.11、阴极用涂有铂的钛做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他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
2.2.12、缓冲液体积：不小于 450 ml；胶容量：不小于 2 块小胶；		
2.2.13、输出范围：电压 10-300V；电流 4-400mA；功率 75W（最大）；		
2.2.14、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可定时 1-999 分钟；		
2.2.15、有暂停/继续功能；		▲
2.2.16、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安全标准：通过 CE 标准；安全性能：空载检测；荷载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		
2.3、全自动核酸蛋白电泳转印模块		
2.3.1、电源控制范围：电压 10-300V、电流 4-400mA、功率 1-75W；		
2.3.2、配备透射蓝光光源，水平电泳过程中可一键实时查看核酸电泳状态，有效避免核酸过度迁移或分离不充分等问题；设备配备蓝光防护罩，可进行核酸凝胶的切胶回收	是	★
2.3.3、透射蓝光光源支持 0-100% 亮度连续调节，可灵活适配切胶操作的光照强度需求		
2.3.4、每种电泳模式均可存储≥99 种实验方案，开机后支持语音指令调取目标方案开启实验；具备电泳进程倒计时显示功能，可实时追踪并清晰地显示电泳剩余时间与运行进度；按键触发式开盖设计集成语音实时播报系统，动态反馈盖子开关状态。		

2.3.5、水平电泳槽可满足 12×12cm、6×12cm、6×6cm 胶的电泳。		
2.3.6、垂直电泳槽可满足 ≥8 块 mini 胶的同时电泳；转印槽可满足 ≥4 块 mini 胶的同时转印。		
2.4、全自动抗体孵育回收模块		
2.4.1、具有三种不同规格的样品盒，包括可同时处理 1~6 张小号膜（92×25mm），可同时处理 1~4 张中号膜的（92×38mm）的中号样品盒，可同时处理 1~2 张大号膜的（92×78mm）的大号样品盒；孵育仓有避光、防尘、防挥发设计；	是	★
2.4.2、加样体积：5-17 mL；孵育时间：1min-96h；加样精度 ≥95%；仪器内置抗体回收程序，回收精度 ≥95%；		
2.4.3、可 4℃制冷，满足实验所需温度，可实现一抗的长时间孵育		
2.4.4、试剂存储区可独立设置温控，实现试剂的长时间保存		▲
2.4.5、内置标准操作方案，可以直接点击使用，亦可自定义方案，每个方案可设置 ≥10 个步骤，仪器中最多可以存储 ≥10 个不同的操作方案；设备断电时，系统自动保存当前实验进度，避免断电对实验的影响；		
2.4.6、振荡速度可设置为低速、中速、高速，三种不同的速度；振荡时间在 1min-96h 内连续可调，可进行长时间运行；具有管路清洗功能，可保持样管道和样品盒的清洁，保证管路通畅无污染；实验程序运行结束后，自动蜂鸣提示；实验程序运行结束后，最后一轮的缓冲液会保留在样品盘中，以防止膜或凝胶脱水；		
2.4.7、全触控屏操作，屏幕尺寸 7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1200×600。		
2.5、数据采集模块		
2.5.1、分辨率：≥2688×2200；灰度值：≥16 bit		
2.5.2、像素尺寸：≥4.54 μm×4.54 μm；动态范围：>4.8 个数里级		
2.5.3、制冷温度：≤-55℃；暗电流：≤0.00017e-/pixel/s@-20℃；量子效率：≥75%@600nm；		
2.5.4、像素合并：1×1，2×2，4×4，8×8，12×12，16×16，24×24	是	★
2.5.5、全新设计暗箱，带有 13 英寸及以上平板电脑，分辨率：≥1920×1080，全触控操作		
2.5.6、全自动进出样品台（内部双层可调节），红外感应式开关，无需手动触碰，减少接触污染；成像视野：≥21cm×17cm		

	2.5.7、配备≥4个USB数据接口以及≥1个以太网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及设备联网	是	
	2.5.8、样品台配备470nm蓝光、302nm紫外以及白光LED透射光源，数量≥430颗。	是	★
	2.5.9、五色LED荧光光源（蓝465nm，绿535nm，红605nm，近红外675nm，近红外745nm），能量3档可调，满足各种荧光及近红外双色荧光成像应用		
	2.5.10、配备≥4块背景板，分别用于透射紫外、透射蓝光、透射白光以及化学发光成像		
	2.5.11、全自动6位滤光片轮，配备540nm，600nm，680nm，740nm，820nm五块发射滤光片，一键自动切换；滤光片透过率≥95%，截至深度：≥OD7（需提供CMA检测报告）；切胶防护板可过滤>99.9%UV/蓝光辐射，压感式开关自动控制光源启动，无需手动	是	★
	2.5.12、软件：图像分析软件可识别加载原始数据，而非图片格式文件，保留更多细节，分析更加准确；图像分析软件具有蛋白归一化校正功能，可使用总蛋白或内参蛋白对目的蛋白进行校正，保证结果的准确性；软件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可自动聚焦，无需手动，可实现一键拍照；具有单张自动曝光功能，根据样品发光强度自动选择合适的曝光时间；具有累积曝光和多张曝光功能，可根据实验需求自由选择；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添加箭头、文字等操作；图像分析软件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功能，可以快速计算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图像分析软件具有斑点计数功能，可对培养皿进行菌落计数。		▲

注意：

1. 上表“是否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一列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对技术支持资料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响应结果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上表“是否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一列单元格未有要求（空白）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上表“技术参数重要性”一列单元格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有标注（空白）的为一般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与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审规则进行扣分。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包2技术标准及要求**1.包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清单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包含强制性认证产品
1	单胃动物仿生消化仪	1	单胃动物仿生消化系统 1 套 一、附件及备件 1 电源线 1 根 2 清洗瓶 3 个 3 缓冲液瓶 6 个 4 卧式消化管 10 根 5 立式消化管 10 根 6 进水管 2 根 7 排水管 6 根 8 引长管 12 根 9 立式模块连接线 2 根 10 卧式、立式架 1 套 二、其他配置 1 试管架 2 个 2 滤芯杯架 1 个 3 卧式消化管 2 根 4 立式消化管 2 根 5 硅胶管（25#）2 米 6 泵管（2.4*0.8）2 米 7 止血钳 1 把 8 小剪刀 1 把 9 键鼠套装 1 套 10 插座面板（20A）1 个 随货文件 1 操作手册 1 本	否	否	否	否

			2 出厂检验合格证 1张 3 设备装箱单 1张 4 非猪、禽类实验对象 特别说明 1张				
2	超速离心机	1	1.离心机主机 1台； 2.钛合金定角转子 1个； 3.钛合金水平转子 1个； 4.离心后样品穿刺标记及取样设备 1套。	是	是	否	否
3	光合仪	1	1. 主机 1 台（四个 CO ₂ /H ₂ O 分析仪），可更换叶室： 标准圆形叶室、条形叶室、阔叶叶室各一套； 2. 全自动红/蓝/绿/白光/远红光光源（LED）1套； 3. 土壤呼吸室 1套； 4. 8gCO ₂ 钢瓶 100 支； 5. 碱石灰 1 瓶； 6. 干燥剂 2 瓶； 7. 分子筛 1 瓶； 8. U 盘存储器 1 个； 9.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 块； 10. CO ₂ 注入系统 1 套； 11. 叶室密封材料 1 套； 12. 环刀 30 个； 13. 主机运输箱 1 个。	否	是	否	否
4	蛋白液相分析仪	1	1.系统泵 钛合金材质全自动微量柱塞泵 2个 2.多波长紫外检测器 1个 3.电导检测器 1个 4.温度检测器 1个 5.pH检测器 1个 6.压力传感器 1个 7.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 1个 8.自动进样阀 1个 9.pH计阀 1个 10.单出口阀 1个 11.混合器 1个	否	是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是

			12. 圆形组分收集器 1个 13. 控制软件 1套 14. 1ml 毫克级分析色谱柱 5个 15. 电脑1台及键鼠套装				
5	味觉分析仪	1	1. 电子舌主机系统1台； 2. 进样杯48个。 3. 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软件一套。中文界面。 4. 可实现人机联合分析，含三角测试感官测试方法1个。 5. 中文操作手册1本。 6. 感官仿真软件1套。 7. 电脑1台及键鼠套装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是
6	嗅觉分析仪	1	1. 气相离子迁移谱联用仪主机1套； 2. 顶空自动进样1个； 3. MXT-WAX 色谱柱（15 m;0.53 mm;1 μm）2个； 4. MXT-5 色谱柱（15 m;0.53 mm;1 μm）2个； 5. 顶空气密针3支； 6. 进样口隔垫 9个； 7. 安全防护架1个； 8. 软件系统1套； 9. 低温制冷系统1套； 10. 电脑1台及键鼠套装； 11. UPS 稳压电源1套， 12. 高纯氮气钢瓶1个；不锈钢减压阀 1个；分子筛过滤器1套； 13. 标配附件箱：1套，包含仪器维护及安装所需的工具及配件。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电脑是	配置清单 内电脑是
7	小型植物高光谱 成像仪	1	1. 可见光相机3个； 2. 模数转换器1个； 3. 随机存储器1个； 4. 传感器1个；	否	否	配置清单内 台式计算机 是	配置清单 内台式计 算机是

		5. 旋转台 1 个； 6. 托盘 2 个； 7. 成像暗室 1 个； 8.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9. 表型分析软件 1 套； 10. 数据采集站 1 台； 11.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台； 12. 备用 LED 补光灯 1 套； 13. 高光谱成像单元 1 套； 14. 台式计算机 73 台； 15. 教学软件 1 套； 16. 系统还原软件 1 套； 17. 综合布线一项（含电力改造 1 项、磁吸门禁 1 项、照明系统一项、PVC 胶地面一项、消防器材配备一项等）。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中“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包含强制性认证产品”填“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一览表”中详细列明，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条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包含其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由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2.包2 技术参数要求（每一单元格计为一项）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是否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重要性
1	单胃动物仿生消化仪（不接受进口）	1. 基于体外水解系统的胃肠模拟装置功能		
		1.1 通过电脑程控按胃、小肠、大肠的生理条件模拟相应的消化液酶活、pH及水解环境		
		1.2 可模拟胃、小肠及大肠的酶消化		
		1.3 可模拟体内消化液的分泌过程		▲
		1.4 可模拟消化道内的环境温度和食糜混合过程		
		2. 能进行基于消化产物分析的模拟消化		
		2.1 采用摇床加搅拌的方式模拟消化道内食糜混合过程，搅拌速度精确可调		
		2.2 全程消化后反应系统液体蒸发量低于 1.2%	是	★
	2.3 具有消化液分泌、恒温控制、消化过程控制的电脑程控系统		▲	
	3. 能进行基于未消化物质分析的模拟消化与吸收			
	3.1 可模拟胃肠道对营养物质的消化及吸收		▲	
	3.2 能克服传统方法在食糜转移中的残留问题，上样后样品不需转移			
	3.3 能自动进行胃、小肠、大肠各阶段消化，自动清洗产物、减少人工操作引起的系统误差，具有消化液分泌、水解产物清洗、恒温控制、消化过程控制的电脑程控系统。	是	★	
	4. 5 个重复样品测定变异系数偏差不得超过 1.5%	是	★	
	5.使用恒温水浴及恒温空气浴控温模拟消化器官的环境温度，在 30-45℃内精确可控，温度变异范围在 0.4℃以内			

		6. 摇床频率 101-199 rpm 内可控，精度为 ± 5 rpm		
		7. 产物清洗缓冲液流速在 15-490mL/min 内可控，精度为 ± 20 mL/min		
		8. 消化液分泌流速在 0.6-10mL/min 内可控，精度为 ± 0.1 mL/min		
		9. 模拟消化器的上样量 ≥ 0.8 g，每次消化实验可同时测定 ≥ 2 个样品，其中每个样品可获得 ≥ 5 个重复测试数据。	是	★
		10. 具有消化道自动清洗功能		▲
		11. 随仪器配送 16 份酶制剂和透析膜（含培训用）		
2	超速离心机(接受进口)	1.最高转速 $\geq 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00,000 \times g$ ；		
		2.定角转子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248$ mL；		
		3.配置钛合金定角转子 1 个，最大转速 $\geq 7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4,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39$ mL，K 因子 ≤ 44 ；配 15mL 原装离心管 ≥ 50 个、39mL 原装离心管 ≥ 50 个，适配器 ≥ 8 个，要求离心管及适配器在该转子上使用能达到最高转速 $\geq 70,000$ rpm，最大离心力 $\geq 504,000 \times g$ ，配 26.3mL 可重复使用离心瓶 ≥ 6 个，要求离心瓶在该转子上使用能达到最高转速 $\geq 60,000$ rpm，最大离心力 $\geq 370,000 \times g$ ；		
		4.配置钛合金水平转子 1 个：最大转速 $\geq 41,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85,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13$ mL，k 因子 ≤ 124 ；配原装离心管 ≥ 200 个，适配器 ≥ 6 个，要求离心管及适配器在该转子上使用能达到最高转速 $\geq 41,000$ rpm，最大离心力 $\geq 285,000 \times g$ ；		
		5.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2$ rpm；		
		6.采用 ≥ 10 英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触摸屏可垂直/水平移动 45° ，便于操作；	是	★
		7.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8.主机具有 ≥ 6 块制冷模块，提高制冷效率；		
		9.真空系统：要求真空度 ≤ 0.9 Pa，并能实时在非售后模式下数字化实时显示真空度的具体数值；		

		10. 驱动装置和腔室置于同一真空系统中，提高寿命大大降低轴磨损，使样品不平衡允许度 $\geq \pm 5\text{ml}$ 或样品体积 10%；		
		11. 加速/减速选择： ≥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		
		12. 温度设定范围： $0\sim 40^{\circ}\text{C}$ ，温度步进 $\leq 1^{\circ}\text{C}$ ；		
		13.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连续离心；		
		14. 无需额外配置电脑，软件内置于主机中，具备帮助、转头及离心管数据库查询等功能；		
		15. 仪器具备转子动态惯量检测功能，若发现超载情况，仪器将降速到允许转速；		▲
		16. 仪器具备超速盘、光学传感器旋转监测和动态惯量检测三重防超速，超温保护；		
		17. 稳固可靠：结构稳固，满足高速离心安全需求，配有 4 个防滑地脚，确保由意外事故导致位移幅度显著降低；	是	★
		18. 仪器主机软件内标配所有可配转子和离心管目录，使每个转子对应的离心管列表一目了然；可自动确定所选离心管的最大转速设置，减少转速设置错误而引发的离心管损坏；		▲
		19. 腔体内配有 ≥ 2 个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可独立精确监测，要求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		
		20. 离心机主机和转子及适配器由同一厂家生产，且要求转子材质为钛合金；		
		21. 接触式不平衡检测，保护运行安全；		
		22. 仪器可本机内置模拟以下实验过程：颗粒沉降运行；速率区带运行；质粒最佳分离运行；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替代转子运行；		▲
		23. 具备本机内置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转子减速计算；沉降系数计算；沉降时间计算；浓度计算；折射率计算；		
		24. 配置超速离心后穿刺取样系统，含 led 灯带样品标记器和自动旋钮式步进穿刺器，采样针高低调节 0-65mm，穿刺方向 0-30mm，LED 亮点调节范围 0-3 万 lx（勒克斯）。	是	★
3	光合仪(接受进	1. 主机部分		

□)	1.1、四个独立的高精度非分散的红外线 CO ₂ /H ₂ O 分析仪，具有自动调零、自动差分平衡技术；四个分析仪分别测定参比和分析气路中 CO ₂ 和 H ₂ O 气浓度，分析仪可用于开放式或密闭式测定		
	2.2、CO ₂ 测定范围：0-10000 μmol/mol；CO ₂ 精度 ≤0.1 μmol/mol；CO ₂ 控制范围：0-2000 μmol/mol；H ₂ O 测定精度：≤0.01mmol/mol	是	★
	2.3、稳定性：具有自动调零和差分平衡校准功能		▲
	2.4、电源：可更换锂电池，标配 3 块，连续工作时长 ≥16 小时。便携性：主机重量 ≤6Kg（含三块电池）		
	2.5 全气路诊断系统： 内置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测仪器运行期间气路漏气情况		▲
	2.6 具有快速 CO ₂ 浓度线性渐变技术，可在仪器自带软件内编写测定程序，5 分钟内快速生成 A/Ci 响应曲线。	是	★
	3. 叶室部分		
	3.1、叶室规格：3*3cm 标准透明叶室， 铝合金叶室手柄；不锈钢泵轮；可更换叶室：标准圆形叶室、窄叶叶室、阔叶叶室；		
	3.3、自动控温：可以在当前大气温度向下 12℃向上 15℃范围内控制		
	3.4、便携性：整个叶室手柄重量 ≤1.5Kg		
	4. 光源部分		
	4.1 红绿蓝白-远红外 LED 光源，可以根据实验需要，将几种光按照任意比例混合，制作出所需的单色光或复合光	是	★
	4.2 任意单色光、任意比例复合光的自动控光范围：0-2500 μmol · m ⁻² · s ⁻¹ 。远红光控光范围：0-750 μmol · m ⁻² · s ⁻¹	是	★
	5. 土壤呼吸室		
	5.1、土壤呼吸室与主机直接连接使用，内置混气风扇，通过仪器自带程序控制土壤呼吸室并测定土壤呼吸相关参数		▲

		5.2、呼吸室体积≤1171ml。呼吸室测定面积≤78cm ²		
4	蛋白液相分析仪（接受进口）	1.工作条件参数		
		1.1 电力供应：100-240 V, ~50-60 Hz；工作温度：4° C-35° C；相对湿度：20%-95%，无冷凝水		
		2.系统泵		
		2.1 系统泵为高精度的全自动微里柱塞泵，泵头材质采用惰性耐腐蚀的钛合金，每个泵头都有独立除气阀：每个泵后都有润洗通路，润洗泵的柱塞缸	是	★
		2.2 流速：0.001-25ml/min(单泵)：兼容到直径26mm的柱子；压力范围：0-20 MPa (200bar, 2900 psi)；		
		2.3 装柱可以双泵模式运行，达到0.1-50ml/min：从低流速到50ml/min的流速的变化只需要通过软件简单设置，不需要泵头的更换；流速重复性：条件：0.25-25 ml/min, <3MPa, 0.8-2cP, 流速准确度：≤±1.5%，流速精度：RSD<0.5%		
		2.4 梯度准确度：±0.6%，（条件：5%-95%B，梯度流速范围：0.5-25ml/min，压力0.2-2MPa，黏度0.8-2cP）实验时，只需要配置两个缓冲液，放置在A泵和B泵的不同入口，简单设置%B即可进行梯度洗脱。		
		2.5 具备超压降低流速功能，自动根据压力调节流速，使压力保持稳定，防止超压保护层析柱。		▲
		3.检测器		
		3.1 紫外可见检测器		
		3.1.1 使用单一氙灯光源，紫外/可见光切换时无需换灯，无需预热，不使用时自动关闭光源，光源寿命长。波长范围：全波长检测器，190-700 nm；通过单色器可以连续选择、同时检测波长范围内任意3个波长，波长调节范围1nm。	是	★
3.1.2 检测范围：-5 到 +5 AU，线性度不低于±3%，在0-2 AU之间；压力：0-2Mpa。光纤同时传导光源及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稳定性；光径：标配2mm(2ul)，灵敏度高。				
3.2 电导检测器				

	3.2.1 检测范围：0.01 - 999.99 ms/cm；检测池体积：22ul；压力：0-5Mpa。电导精确度：± 0.01mS/cm，实时自动检测，内置温度检测器，电脑用校正因子自动校正。		
	3.3 温度检测器		
	3.3.1 温度范围：0 - 99℃；温度准确度：≤± 1.5℃ 在 4℃ - 45℃ 之间。		
	3.4 pH检测器		
	3.4.1 检测范围：0-14（有效使用范围 2-12）；精度：± 0.1 pH单位，温度补偿；稳定性：0.1 pH单位/10 小时；流通池：76ul；压力：0-0.5Mpa		
	3.5 压力传感器		
	3.5.1 标配：系统泵压力传感器。检测范围：0-20MPa(2900psi)；精确度：± 0.02MPa 或者 ± 2%		
	4. 阀门		
	4.1 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1 个，在单个阀上可实现 2 个 A 缓冲液入口和 2 个 B 缓冲液入口的选择。		
	4.2 自动进样阀：1 个，无需更改管线连接方式，实现平衡、载样，冲洗，进样阀门最少有 6 个模式，分别为手动载样，样品环进样，样品泵进样，系统泵排废、样品泵排废、样品泵载样。	是	★
	4.3 pH 计阀：1 个，pH 计固定在阀门上，无需移动，即可实现 pH 计的储存或校正。阀门上同时连接反压阀，可选择 pH 计和反压阀两者同时使用、单一使用或都不用。		
	4.4 单出口阀组件：1 个，可自动切换收集位置。其中一个位置与收集器相连，实现数目较多样品的收集，另外有一个位置为大体积收集出口，最后一个位置接废液		
	5. 其他部件		
	5.1 混合器		
	5.1.1 混合腔体积：≥1.4ml。电动混合器，在线溶液搅拌；混合器内置在线滤膜。压力感应器：在线监测系统压力。柱架：固定柱子。限压器：使系统保持一定压力，保证不同溶液梯度混合时不产生气泡。流动池：紫外、电导检测池均为外置，便于管路连接并使其体积最小。		

		6. 组分收集器		
		6.1 可接 2 个组分收集器，标配一个：可以连接两种不同或者相同的收集器，增加收集体积。	是	★
		6.2 可根据体积或峰自动收集：可同时放置 175 个 3mL 收集管，收集范围从 0.1mL—50mL。兼容 3，8，15 和 50mL 的收集管。收集器滴头处具有防滴漏的液滴感应器，能够感知液滴的滴入过程，防止在收集更换试管时溅出到管外造成样品损失。流路：PEEK 惰性材料。耐受有机溶剂。		
		7. 控制软件		
		7.1 系统软件控制平台可随时加减控制元件。可从 5 个模块升级到 24 个模块，软件操作简单。完整 OPC 协议支持，自带警告功能的维护管理。		
		7.2 智能编程也可自行编写程序直接显示实验流程和每一步的实验条件、即可直接调用模板，删除添加步骤，也可自行修改每一步的参数。操作简单，可打印结果报告 7.3 流路实时在线，实时监控和控制。交互式的流路控制，方便了解液体流向，并且直接可在流路图上进行控制 7.4 便于系统管理和网络连接。主机和电脑是网线连接，数据管理采用 database 模式，定期自动进行数据的保存和备份，方便数据通过网络进行保存、管理和分享，可以选择远程控制许可，在办公室远程控制实验室仪器，进行数据处理 7.5 符合 GMP/GLP 要求。软件具有 21 CFR Part 11 认证，硬件可以提供相应的 IQ/OQ 服务；多级用户管理模式和电子签名成为实验室管理的软件规范。可根据不同的用户使用权限，发送 E-mail 通知，如报警或报错。内置完备的分析柱和凝胶的信息，官方网站随时下载升级。 7.6 软件能够记录硬件模块的序列号，运行时长或者次数，如紫外灯使用时长、阀门开闭次数。压力控制模式在超压时，降低流速，从而保证整个实验过程不超压连续运行。		▲
		7.7 手动运行的方法可储存，便于实验后的查找。自动保存 10 个手动结果，如果需要长期保存可以自动更改名称和保存路径。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即系统在运行时，可以同时进行方法编辑和结果处理。		

		7.8 具有节电模式（Power-save）：可以在方法、方法序列，以及手动运行后自动切换到节电模式，更加节省资源环保。		▲
		7.9 随设备配带电脑 1 台（I7 或以上处理器、WIN10 或以上系统，≥16G 内存、≥512G SSD+1T 硬盘、≥22 英寸高清显示器、配套键盘鼠标）。		
5	味觉分析仪(不接受进口)	1. 传感器阵列构成：不少于 11 根感应集成，传感器要求惰性金属，至少包含铂电极，金电极，钽电极，钛电极，钨电极，银电极。单根传感器直径≥6mm，单根传感器有效工作区域直径≥3mm，有效接触面积（探头和样品发生反应的部分）≥7mm ² ，传感器可单根拆卸更换。	是	★
		2. 含有风味物质查询库，≥50 项风味物质，至少包含风味描述，实物参比及化学参比。	是	★
		3. 信号采集：大幅脉冲信号，从+1V 至 -1V，0.2V/次；脉冲频段：1Hz, 10Hz, 100Hz.		
		4. 脉冲时间间隔：0.01S；数据放大倍数：1, 3, 10, 30, 100, 300, 1000, 3000 倍可选。（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是	
		5. 信号激发采集系统：采样率≥20kHz；扫描灵敏度：10 ⁻⁶ 摩尔。		
		6. 传感器试用范围：可适用于食品、饮料、酒精类产品（包括白酒）、调味品等，样品无需进行稀释可以直接检测； 7. 采集信号描述：采集到的信号为样品的总体响应强度信号，而不是某个特定组分浓度的响应信号		▲
		8. 硬件要求：传感器性能稳定，重现性好，使用寿命长，检测信息量丰富，采用 0v 稳定 2.6S，1.2V 稳定 2.6S，-1.2V 稳定 2.6S，提高样品检测稳定性。		
		9.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仪器自带操作软件为中文；软件具有人机互动功能，可建立标品数据库，能人为对设备赋值，添加标签；包含数据采集功能及不少于 31 余种算法分析、建立模型、模型预测等快捷操作功能，可通过直接勾选数据一键获取分析结果，无须借用外接其他软件建模，可实现数据结果即时查看；算法分析结果图在分析过程中可电脑全屏查看。	是	★

		<p>10. 数据算法功能：完整智能模式识别系统以及数据分析系统，包括降维、分类、回归、聚类等四大数据处理方式，具备多种算法模式：ANOVA、PCA、LDA（降维）、LLE、LE、TSNE、ISOMAP、LDA（分类）、PLS-DA、BP、SVM（分类）、KNN、PCA-BP、PCA-SVM、PCA-KNN、LDA-BP、LDA-SVM、LDA-KNN、LLE-BP、LLE-SVM、LLE-KNN、PLSR、BP神经网络、SVM（回归）、欧式距离、闵氏距离、马氏距离、K-Means、DBScan、Intensity、Concentration等算法。算法功能需要具备预测功能，在保持训练模型不变的情况下，对于未知样本的预测，进行准确地输出；算法分析结果图在分析过程中可电脑全屏查看；</p>	是	★
		<p>11. 操作方式多样化：仪器自带≥7.0英寸触摸屏，主机触摸屏在连接电脑分析软件检测过程中，可以实时显示滋味响应曲线。数据处理能够实现一键操作，能够通过仪器自带大触摸屏对实验直接快速操作；</p>		
		<p>12. 溶剂封闭产品成分中无高度有害物质，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0.1%。</p>		
		<p>13. 电子舌软件内置有电子舌操作视频教程、标准操作流程、分析算法简介、使用注意事项等文件，电子舌软件可直接查看；带有设备使用发表文献不少于16篇；</p>		▲
		<p>14. 智能感官仿真软件：电子舌制造商生产的智能感官仿真软件仿真实验室可真实地在线模拟电子舌、电子鼻、质构仪等仪器的实验操作和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仿真实验室有仪器的介绍，使用规范，操作和使用说明，数据处理分析，样例分析等介绍，其中详细还原规范电子舌、电子鼻、质构仪对样品信号收集和分析过程；需提供满足此参数图片证明文件及感官仿真软件著作权证书。</p>	是	★
		<p>15. 电子舌软件具有差异性分析能力，可以根据样品综合味觉对相似的样品进行差异性分析，包括组间整体是否存在显著性及组间两两之间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分析结果中需直接提供P值及Sig表征进行显著性检验。电子舌软件可新增用户并角色管理，在软件中设置不同权限，例如：新建实验，端口设置，采样设置，数据分析等，新增用户支持数量≥10个。软件带有非同源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入口，可将测试数据与其他感官设备进行数据融合分析。</p>		
		<p>16. 电脑技术参数不低于：十核CPU、≥16GB ddr4内存、≥1TB固态硬盘及不低于24英寸显示器；电脑</p>		

		含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键盘及鼠标。		
6	嗅觉分析仪(不接受进口)	(一) 技术参数		
		1. 气相部分技术参数		
		1.1、载气流里可进行程序设定。		▲
		1.2、载气流里设定范围：0-150mL/min		
		1.3、载气压力稳定性：RSD≤0.01%；		
		1.4、进样口温度设定范围：35-200℃，温控精度≤1℃		
		1.5、柱温箱腔体内径≤9.5cm		
		1.6、仪器标配毛细管色谱柱：MXT-5（15m、0.53mm、1um）；（5%-二苯基、95%-二甲基聚硅氧烷），可根据检测需求更换不同极性的色谱柱，色谱柱使用寿命≥两年。		
		1.7、为使测试结果与感官测试数据一致，柱温箱温度设定范围：35-100℃。温控精度：1℃，用于检测室温下小分子易挥发性有机物。		
		2. 离子迁移谱技术参数		
		2.1、检测器：IMS		▲
		2.2、迁移管：采用 FOCUS-IMS 设计，可调节仪器的灵敏度和分辨率，扩大浓度测定范围，防止迁移管污染。		
		2.3、电离源：氚源（3H）或其他豁免放射源。无需维护，无耗材、使用寿命≥12 年，避免中途更换电离源影响数据的一致性，提供电离源证明材料及使用寿命证明材料。	是	★
		2.4、电离源辐射类型：β 射线	是	★
2.5、电离源出厂活度：75-370MBq，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规定的氚放射源 1E+09Bq，为国家规定的豁免源。	是	★		

	2.6、电离源辐射能量：平均 ≥ 5.68 KeV，最大 ≤ 18.7 KeV。		
	2.7、辐射衰减距离：空气中 ≤ 4 mm；水中 ≤ 100 μ m；组织中 ≤ 100 μ m。		
	2.8、检测模式：正离子模式或负离子模式，可切换。		▲
	2.9、离子迁移谱分辨率（峰容量）： ≥ 40		
	2.10、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mL/min		
	2.11、迁移管长度： ≤ 80 mm		
	2.12、迁移管电场强度： ≤ 500 V/cm		
	2.13、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35-100 $^{\circ}$ C，温控精度：1 $^{\circ}$ C		
	3.全自动进样器参数		
	3.1 具有低温制冷系统，样品检测时控温温度可低至 4 $^{\circ}$ C，以保证同批次样品测试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提供使用低温制冷系统用于生鲜类样品的使用效果证明材料 。制冷设备控制温度：4-50 $^{\circ}$ C，温度稳定性 ± 0.3 $^{\circ}$ C；温度显示分辨率： ≤ 0.1 $^{\circ}$ C；	是	★
	3.2、迁移时间重现性：RSD $< 1.00\%$ ，峰高重现性：RSD $< 3.00\%$		
	3.2、控制进样体积方式：使用密闭气体进样针来控制进样体积，最小可控进样体积 100 μ L。		
	3.3、进样针温度设定范围：40-150 $^{\circ}$ C		
	3.4、清洗方式：自动清洗		▲
	3.5、清洗流量：1-100mL/min		
	3.6、孵化方式：振荡加热孵化		▲
	3.7、孵化位置数量：不低于六个，可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孵化。		
	3.8、孵化温度设定范围：35-200 $^{\circ}$ C		

	3.9、震摇振荡速率设定范围：250-750rpm		
	3.10、样品盘位数：不低于60位（使用20ml顶空瓶、磁性盖、圆底）		
	4. 数据处理系统参数		
	4.1 仪器配备相应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主机测试方法的编辑、运行以及查看实时谱图；仪器搭配自动进样器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自动进样器方法的编辑和运行；两款软件结合使用，可以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仪器进行整个测试和数据采集流程；		▲
	4.2 专用软件系统具备积分功能，可对信号峰进行自动积分，根据积分给出样品的相似度，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是	▲
	4.2.1、可使用原始数据进行比对；		▲
	4.2.2、指纹图谱可快速呈现样品的差异化；		
	4.2.3、配备数据库和离子迁移谱数据库，迁移时间数据库需≥1000种，其中食品数据库需≥700种；	是	★
	4.2.4、迁移时间数据库具有物质气味描述功能；		
	4.2.5、软件自带PCA插件，可进行PCA主成份分析。		
	4.2.6、原始数据可以拷贝到其他软件中进行分析。		
	4.2.7、图谱形式多样化（可以查看二维和三维谱图）。		▲
	4.2.8、专用软件系统可免费升级更新和数据库可免费升级更新。		
	4.3、数据传输：通过高速以太网连接仪器与电脑来传输数据。		
	4.4、操作人员可设计、优化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4.5、定量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分析，曲线类型可选择玻尔兹曼曲线或者直线。		
	4.6、软件可查看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的三维图谱、二维图谱、二维差异图谱、指纹图谱、动态PCA二维图、动态PCA三维图谱、欧式距离图谱等。 提供一份完整的仪器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上述软件数据可视化功能的展示及结果分析；	是	▲

		5.主机技术参数		
		5.1、仪器工作温度：10-40℃；仪器工作湿度：10%-80%		
		5.2、使用气体：高纯氮气（99.999%）或者净化空气。		
		5.3、仪器（包括进样口、色谱柱、迁移管）受污染情况下可以自动清洗。		▲
		5.4、分析时间：3-35 分钟，根据样品组份复杂程度而定；仪器检出限： $\leq 0.54 \mu\text{g/L}$ （2-己酮为标准物质）；		
		5.5、数据可靠性及准确性保证：气相色谱与离子迁移谱一体化设计，使用同一个软件控制有利于数据稳定传输，实验室搬迁方便，不占用实验室空间。		▲
		6.电脑技术参数不低于：十核 CPU、16 GB ddr4 内存、1TB 固态硬盘及 24 英寸显示器；电脑含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键盘及鼠标。		
		一、可见光成像单元		
		1.可见光相机数量： ≥ 3 个；像素大小： ≥ 2500 万；		
		2.成像分辨率： $\geq 5120 \times 5120$ ；（提供 CMA 检测报告）	是	★
		3.像元尺寸 $\leq 2.5 \mu\text{m} \times 2.5 \mu\text{m}$ ；（提供 CMA 检测报告）	是	
		4.帧频： $\geq 14\text{fps}$ ；		
		5.模数转换器 ADC 精度：8~12 位；		
		6.随机存储器 RAM： $\geq 128\text{M}$ ；传感器类型：CMOS，全局快门；背景光源：LED 侧面光源；		
7	小型植物高光 谱成像仪（不接 受进口）	7.旋转台：可 360° 自动旋转，高度可定制，托盘数量 2 个，规格 1：布局 5*4，每穴 250ml；规格 2：布局 2*2，每穴 1L；		

	<p>8. 二维数据解析：</p> <p>形态参数（≥16个）：冠层高度、冠层长度、冠层宽度、冠幅、冠高比、叶顶点数、偏心率、紧实度、圆度、卷叶程度、顶视/侧视投影面积、顶视/侧视凸包面积、顶视/侧视凸包周长；</p> <p>颜色参数（≥18个）：顶视/侧视绿色面积占比、顶视/侧视黄色面积占比、顶视/侧视平均红色分量、顶视/侧视平均绿色分量、顶视/侧视平均蓝色分量、顶视/侧视平均色相、顶视/侧视平均饱和度、顶视/侧视平均高度、顶视/侧视 RHS 比色；</p> <p>纹理参数（≥6个）：顶视/侧视平滑度、顶视/侧视均匀性、相关性、能量；</p> <p>籽粒形态（≥9个）：自动检测所有种子的总粒数、千粒重、百粒重、RGB 颜色、平均值（长、宽、长宽比、面积、周长），提供检测报告；</p> <p>根系形态（≥15个）：根总数、根尖数量、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总投影面积、根总体积、R/G/B、RHS、总连接点数、端点、关节点、连接点数、分叉数、交叠数、盒维数等多项参数，可自动区分侧根等级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参数等；</p> <p>1张顶视高清图，36张侧视高清图。</p>		★
	<p>9 三维数据解析：</p> <p>形态参数（≥18个）：冠层高度、冠层长度、冠层宽度、冠幅、冠高比、冠层覆盖率、茎粗、偏心率、紧实度、圆度、叶片直立度、卷叶程度、顶视/侧视投影面积、顶视/侧视凸包面积、顶视/侧视凸包周长；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p> <p>颜色参数（≥8个）：持绿程度、衰老程度、平均红色分量、平均绿色分量、平均蓝色分量、平均色相、平均饱和度、平均高度；需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p> <p>整体参数（≥4个）：体积、表面积、总叶面积、叶面积指数；需提供有效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p> <p>1个 3D 点云模型，1个 3D 高斯模型，72张侧视高清图；</p>	是	★
	<p>二、高光谱成像单元</p>		

	<p>1.成像方式：透射光栅；</p> <p>2.检测器：CMOS；</p>		▲
	<p>3.光谱范围：400-1000nm；光谱波段：≥220个；</p>		
	<p>4.光谱分辨率：≤2.5nm；（提供CMA检测报告）</p>	是	★
	<p>5.光谱像素：≥1920*1920；（提供CMA检测报告）</p>	是	★
	<p>6.空间像素数：≥5.86μm*5.86μm；（提供CMA检测报告）</p>	是	
	<p>7.信噪比：≥600/1；（提供CMA检测报告）</p>	是	★
	<p>8.图像非均匀、坏像素等可一键校正；</p>		▲
	<p>9.数据解析：</p>		
	<p>①不低于30个光谱指数：归一化植被指数、增强型植被指数、双波段增强型植被指数、光化学植被指数、植被衰老反射指数、红边归一化植被指数、改进红边归一化植被指数、改进红边比值植被指数、水波段指数、结构不敏感色素指数、叶绿素类胡萝卜素指数、类胡萝卜素反射指数、类胡萝卜素反射指数、花青素反射指数、花青素反射指数、归一化叶绿素脱镁指数、比值植被指数、红绿比值指数、大气阻抗植被指数、绿度总和指数、叶面积指数、叶锈病程度指数、冠层叶绿素浓度指数、氮反射率指数、土壤调节植被指数、归一化红边差异指数、红边植被胁迫指数、水含量指数、红边叶绿素指数、绿光植被指数；</p>		
	<p>②物质含量及光谱图像（2个）：叶绿素含量、叶片氮含量；</p>		
	<p>③样品冠层图像（RGB图、伪彩色图）；</p>		▲
	<p>④400-1000nm波长的光谱反射率曲线图；</p>		
	<p>11.服务要求：质保期5年，每年不少于3次免费上门培训及维护，针对辣椒，除已经实现的解析能力外，还可定制开发通过三维建模计算数字生物量、自动识别花数、结果数、记录辣椒果实变色等，可结合用户的实验课题协同进行RGB和高光谱的数据融合分析，提供设备配套指标算法的适配优化服务，软件如有更新，提</p>		

	供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三、数据采集站		
	CPU：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 睿频可达 6.0GHz；CPU 运行内存：≥64G；系统盘：≥2TB；显示器：≥27 英寸 4K 显示器；		
	四、数据分析工作站		
	CPU：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台式工作站 GPU 内存：≥24GB；CPU 内存：≥192G；存储器总容量：≥40T；		
	五、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站		
	5.1 台式计算机		
	5.1.1 cpu：不低于 i7-13700 处理器；主板：不低于 H610 芯片组，100%全固态电容；		
	5.1.2 内存：≥16GB DDR4 内存，提供双内存插槽，支持 32GB DDR4 3200MHz 双通道内存，最高可配 64GB 3200MHz。硬盘：≥512GB 固态硬盘，具有硬盘减震设计；		
	5.1.3 声卡：集成声卡芯片，支持 5.1 声道，前置 2 个音频接口，后置 3 个音频接口；网卡：主板集成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支持 Wi-Fi IEEE 802.11a/b/g/n/ac，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5.1.7 I/O 扩展槽：≥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1，≥2 个 M.2 接口；		
	5.1.8 USB 接口：≥8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4 个 USB 3.2 Gen1 接口，后置 4 个 USB 2.0 接口；		
	5.1.9 显卡：集成显卡；电源：不小于 110V/220V · 300W 电源；机箱：机箱体积 ≥15L，二合一机箱锁；机箱：机箱体积 ≥15L，二合一机箱锁；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支持 VGA+HDMI 双接口输出，支持壁挂；		
	5.1.13 其他接口：≥2 个 PS/2, 1 个串口，1 个 VGA, 1 个 HDMI, 1 个 RJ-45, 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Line-in 插孔，支持串口扩展；		
	5.1.14 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5.1.15 系统：出厂预装不低于 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安全应用：可通过 bios 将 USB 端口设置为仅识别键		▲

	<p>盘鼠标，不识别存储设备，且每个USB端口在BIOS有单独控制开关；</p> <p>5.2 教学软件</p> <p>5.2.1 支持教师机与学生机互换。当教师机故障时，找任一台学生机插入加密狗就可以自动切换为教师机，无需重新安装程序，提高上课效率。</p> <p>5.2.2 教师将本地视频文件广播给学生，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到播放列表中，支持暂停、播放下一个、播放上一个、停止、清除播放列表操作。后登录的学生机可自动进入影音广播，为提高教学效率，在执行影音广播的同时，学生端的键盘和鼠标被锁定。</p> <p>5.2.3 教师可远程关闭指定学生机上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p> <p>5.2.4 教师端可以通过摄像头将教师的影像和语音实时发送到学生端，实现远程实时影像语音教学。</p> <p>5.2.5 教师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如果是高校学生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如果是普教学生可以直接选择几年级几班。</p> <p>5.2.6 教师指定的学生暂时代替教师进行教学示范，老师在学生演示过程中可以控制被演示学生的机器。</p> <p>5.2.7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转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p> <p>5.2.8 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供教师反复使用，以后通过屏幕回放功能进行回放。</p> <p>5.2.9 教师机可以将屏幕录制的文件进行回放，回放的内容可以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p> <p>5.2.10 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并锁定其键盘、鼠标，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p> <p>5.2.11 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p> <p>5.2.12 教师将本地的语音文件广播给其他学生，学生可在一边收听语音的同时一边操作本机进行学习。</p> <p>5.3 保护还原系统</p>		▲
--	---	--	---

	5.3.1 所有的计算机终端互连组建局域网环境，支持集中统一管理，共 73 点。		
	5.3.2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是	▲
	5.3.3 支持所有计算机多硬盘、分区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是	▲
	5.3.4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5.3.5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5.3.6 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5.3.7 支持包括 sqlserver 等服务器版软件以及 MATLAB、UG、PhotoShop、3DsMax、AutoCad、Maya2010 以上等大型软件的稳定运行。		▲
	5.3.8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是	▲
	5.3.9 机房局域网管理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任意计算机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5.3.10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 5.3.11 机房内单台计算机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5.3.12 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定时还原、操作系统 IP 绑定和自动分配，可针对不同的教学应用状态创建多还原点/锁定还原点/删除还原点，还原点之间相互不依赖、自动还原。 5.3.13 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5.3.14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 5.3.15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		▲

	<p>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5.3.16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p> <p>5.3.17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有功能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不允许多种产品拼凑而成。</p>		
	5.4 综合布线		
	5.4.1 电力系统改造		
	5.4.1.1 配电箱		
	5.4.1.1.1 材质：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材质，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箱体整体结构采用焊接或螺丝紧固方式连接，确保箱体强度和稳定性，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蚀性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可有效防止灰尘、固体异物侵入。		
	5.4.1.1.2 元件：内部的接触器、断路器、熔断器等元件选用知名品牌，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3C 认证 ；按功能分区布局，端子标识清晰，线路过载、短路、高温断电、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等功能；		▲
	5.4.1.2 电力线路		
	5.4.1.2.1 主电缆规格 $\geq 6\text{mm}^2$ 无氧铜国标电缆，支线规格 $\geq 4\text{mm}^2$ 无氧铜国标电线，强弱电间距 $\geq 30\text{cm}$ 。电线具备良好的耐高温、耐磨损、阻燃性能；		
	5.4.1.2.2 布线要求强电与弱电线严格分离槽穿管暗敷设布线，不影响实训室美观；		▲
	5.4.1.3 网络布线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线芯材质为无氧铜，线径不小于 0.56mm；网线外皮印有相关认证标识（如 3C 认证），强电与弱电线严格分离槽穿管暗敷设布线，不影响实训室美观；		
	5.4.2 磁吸门禁		
	支持刷脸开锁、密码开锁、刷卡开锁等多种开锁方式，单个磁吸不低于 280kg；		

	5.4.3 照明系统		
	采用 LED 节能灯具，色温为 4000K（暖白色），显色指数（Ra）不低于 80，确保场地内物体颜色还原真实，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		
	5.4.4 PVC 胶地面		
	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不高于 E1 级标准；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磨、防滑性能等，地板与墙面、门框等交接处采用专用踢脚线进行收口，安装牢固、平整；		▲
	5.4.5 消防器材		
	5.4.5.1 灭火器配置不少于 4 具干粉灭火器（4 公斤装）灭火器需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外观无损坏、变形等情况；		
	5.4.5.2 灭火毯配备灭火毯，数量不少于 2 条，灭火毯规格为 1.2m×1.8m，材质为玻璃纤维，具有耐高温、阻燃性能；灭火毯需放置于明显且便于取用的位置。		

注意：

1. 上表“是否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一列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对技术支持资料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响应结果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上表“是否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一列单元格未有要求（空白）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 上表“技术参数重要性”一列单元格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标注（空白）的为一般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与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审规则进行扣分。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格式不得作为废标理由）

封面

商丘师范学院

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第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4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同类项目业绩
- 八、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一、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一览表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该目录仅供参考，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审因素扩展目录并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你方组织的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包号： 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524]，我方愿参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包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均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若中标，承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考虑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交货方式	
投标有效期	
合同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国)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各产品明细填报。
2.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3. 设备单价已含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及其他有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尽可能详细地列明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投标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方式			
6	质量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采购需求中清单配置	第六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配置清单内容	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配置清单要求	
10				
11				
12				
.....				
<p>承诺</p> <p>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标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_____（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p>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特提醒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相关内容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的由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注：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投标承诺函

致 商丘师范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 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

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二、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十三、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接受进口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中标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中标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

相关费用与责任。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发票数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合同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期）、包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 CCC 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认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第 4 条，**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第 5 条，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二、其他资料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如适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政策，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附该声明函：

5.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5.2 包段内任意一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或由国外企业生产的；

6. 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人（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2）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写“达到”“未达到”）8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产品成本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所有产品成本合计（a）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b）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 ($c=b/a*100\%$)			
是否价格扣除 注：(c) 达到 80%以上的，对全部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一栏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填写。填“是”的，还需按规定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提供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对应内容。

2. “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